

2019 年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本区（除流溪河林场、大岭山林场辖区外，下同）林业和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绿地规划、林业和园林专项规划。

3. 指导、监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统筹、指导和监督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城乡绿化美化、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组织、协调区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指导全区绿道建设和管理。

5. 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统筹城区绿化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和监督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6.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湿地保护、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国家和省市重要湿地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7.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捕猎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 负责森林和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编制林木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

测与评价。负责森林资源利用、木本花卉、林木种苗等行业高历。已发组织开阵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9. 负责林业园林绿化科技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统筹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信息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园林绿化行政许可及后续监管工作。指导和管理本区森林公安工作，指导、组织林业和园林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林业和园林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和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指导协调开发森林旅游。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林下经济和木本花卉产业的发展。

12.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业安全工作。

13. 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4. 监督管理林业、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园林绿化预算内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5. 负责本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本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区林业和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

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同意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发展的新要求，在园林景观品质、绿化维护管理、公园服务水平上提质增效，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8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7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从化区森林公安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广州市从化区市政园林管理所、广州市从化区良口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鳌头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温泉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广州市从化区温泉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广州市从化区江埔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城郊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风云岭森林公园管理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吕田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东明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太平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木材检查站、广州市从化区森林防火中心、广州市从化区塘鱼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14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6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43.65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00.2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998.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5260. 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31113. 8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67. 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41. 06
本年收入合计	23	37389. 03	本年支出合计	49	37849. 9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708.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248.04
总计	26	40098.02	总计	52	4009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89.03	37288.79	0.00	0.00	0.00	0.00	10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6	0.00	0.00	0.00	0.00	0.00	82.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6	0.00	0.00	0.00	0.00	0.00	82.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6	0.00	0.00	0.00	0.00	0.00	8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50	10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5.43	98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45	17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45	389.4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89.03	37288.79	0.00	0.00	0.00	0.00	10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89	17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07	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7	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4.93	526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28	1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28	1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22	288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44.16	144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20.16	7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89.03	37288.79	0.00	0.00	0.00	0.00	100.2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5.89	7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3.83	8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3.83	8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79.60	217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37.34	213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26	4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629.63	30611.94	0.00	0.00	0.00	0.00	17.68
21301	农业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89.03	37288.79	0.00	0.00	0.00	0.00	100.2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587.44	30569.75	0.00	0.00	0.00	0.00	17.68
2130201	行政运行	769.71	76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4469.62	446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775.71	77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377.53	1637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874.44	862.90	0.00	0.00	0.00	0.00	11.53
2130234	防灾减灾	978.55	97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36.80	6330.65	0.00	0.00	0.00	0.00	6.1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89.03	37288.79	0.00	0.00	0.00	0.00	10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36	36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36	36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36	36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49.99	6348.02	31501.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0	0.00	69.4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0	0.00	69.4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0	0.00	69.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17	844.55	153.6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0.10	830.94	149.17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32	127.32	45.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25	38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89	75.73	104.1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07	13.61	4.4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49.99	6348.02	31501.9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7	13.61	4.4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0.16	0.00	5260.1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28	0.00	121.2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28	0.00	121.2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5.00	0.00	2885.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44.16	0.00	1444.16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24.95	0.00	724.9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5.89	0.00	715.89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3.83	0.00	83.8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49.99	6348.02	31501.96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3.83	0.00	83.8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70.05	0.00	2170.05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27.78	0.00	2127.78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26	0.00	42.2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113.84	5095.05	26018.7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1.25	0.00	21.2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1.25	0.00	21.2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071.65	5095.05	25976.6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69.71	684.62	85.09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393.08	3733.12	659.9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49.99	6348.02	31501.96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775.71	0.00	775.71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7	0.00	5.07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888.55	0.00	16888.55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880.33	677.17	203.16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980.32	0.00	980.32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78.87	0.15	6378.72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94	0.00	20.94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94	0.00	20.9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36	367.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36	367.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36	367.3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49.99	6348.02	31501.9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14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43.65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98.17	998.1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260.16	121.28	5138.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1067.02	31067.0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67.36	367.3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41.06	41.0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7288.79	本年支出合计	50	37733.76	32594.89	5138.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167.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722.30	1663.56	58.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113.3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53.97		53			
总计	27	39456.06	总计	54	39456.06	34258.45	519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594.89	6347.77	2624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17	844.55	15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0.10	830.94	149.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64	243.6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32	127.32	4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25	384.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89	75.73	104.17
20808	抚恤	18.07	13.61	4.4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7	13.61	4.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28	0.00	121.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28	0.00	121.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28	0.00	121.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594.89	6347.77	26247.11
213	农林水支出	31067.02	5094.80	25972.21
21301	农业	21.25	0.00	21.25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1.25	0.00	21.2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024.83	5094.80	25930.02
2130201	行政运行	769.71	684.62	85.09
2130204	事业单位	4390.95	3733.02	657.94
2130205	森林培育	775.71	0.00	775.7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7	0.00	5.0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888.55	0.00	16888.5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868.80	677.17	191.63
2130234	防灾减灾	977.57	0.00	977.5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48.46	0.00	6348.4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594.89	6347.77	26247.1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94	0.00	20.9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94	0.00	2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36	367.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36	367.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36	367.36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6	41.06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06	41.06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1.06	41.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6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69
30101	基本工资	459.68	30201	办公费	18.48
30102	津贴补贴	1549.72	30202	印刷费	0.35
30103	奖金	936.46	30203	咨询费	3.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2.73
30107	绩效工资	770.44	30205	水费	1.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96	30206	电费	20.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1	30207	邮电费	14.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63	30211	差旅费	0.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0.35	30213	维修(护)费	17.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8.4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27	30215	会议费	0.07
30301	离休费	30.8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96
30304	抚恤金	4.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3.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8.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6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015.17		公用经费合计	33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10	0.00	170.21	0.00	170.21	0.89	114.98	0.00	114.69	0.00	114.69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7	5143.65	5138.88	0.00	5138.88	58.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97	5143.65	5138.88	0.00	5138.88	58.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13.36	2880.22	2885.00	0.00	2885.00	8.5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444.16	1444.16	0.00	1444.16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36	720.16	724.95	0.00	724.95	8.5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15.89	715.89	0.00	715.89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83.83	83.83	0.00	83.83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83.83	83.83	0.00	83.8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40.61	2179.60	2170.05	0.00	2170.05	50.1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7	5143.65	5138.88	0.00	5138.88	58.7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0.61	2137.34	2127.78	0.00	2127.78	50.1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0.00	42.26	42.26	0.00	42.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46.55	346.5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59.65	159.65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59.65	159.65	0.00
公安罚没收入	3.73	3.73	0.00
物价罚没收入	3.13	3.13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52.79	152.79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5.74	95.74	0.00
利息收入	7.96	7.96	0.00
其他利息收入	7.96	7.96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7.79	87.79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5.81	25.81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1.98	61.98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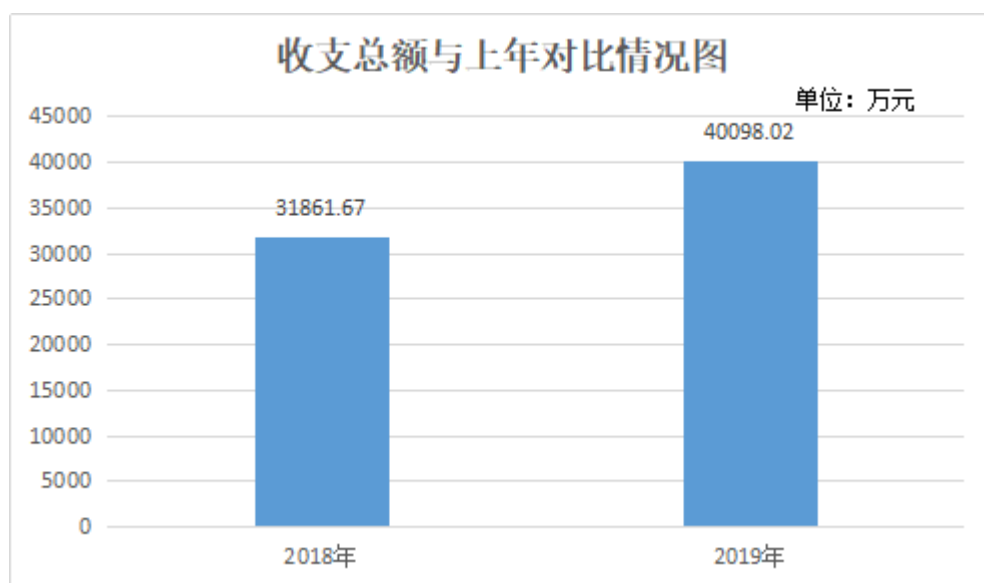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46.55	346.5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91.15	91.15	0.00
其他收入	91.15	91.15	0.00
其他收入	91.15	91.15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0098.0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36.36 万元，增长 25.9%。主要是项目建设支出方面增加。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40098.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389.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45.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88.63 万元，增长 40.0%，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增加 9311.86 万，二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711.01 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84.7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1.61 万元，五是其他支出增加 41.0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3.65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 3681.28 万元，下降 4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4201.89 万元，二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83.83 万元，三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436.78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7 万元，下降 --%(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0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92 万元，增长 3027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82.56 万元，二是执法与监督增加 11.53 万元，三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增加 6.15 万元，行政运行减少 0.33 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40098.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84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348.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3.31 万元，增长 3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31.08 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239.56 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1.61 万元，四是其他支出增加 41.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501.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84.31 万元，增长 1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53.62 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711.01 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8072.3 万元，四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9.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28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45.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88.63 万元，增长 4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增加 2900.02 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4.96 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882.9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1.61 万元，五是其他支出增加 4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3.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1.28 万元，下降 4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4201.89 万元，二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83.83 万元，三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436.78 万元。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73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94.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066.1 万元，增长 2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35.12 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94.39 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5781.96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7.35 万元，五是其他支出增加 2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38.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78.61 万元，增长 67.9%；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078.61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0.1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抚恤 18.0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2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公厕建设和维护、公园绿化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5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路、镇街等的景观建设、公园的租金和绿化管护、防火建设等城乡事务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3.83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70.05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园管护，苗圃维护、工程前期工作经费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支出 21.25 万元，占 0.1%，主要用

于租金支出；林业和草原 31024.83 万元，占 82.2%，主要用于森林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执法与监督、林业防灾减灾、林业事业机构、行政运行等林业方面的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 20.9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流溪河林场至温泉景观林带租地租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 367.36 万元，占 1%，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 41.06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合同制工勤（后勤）人员及政府雇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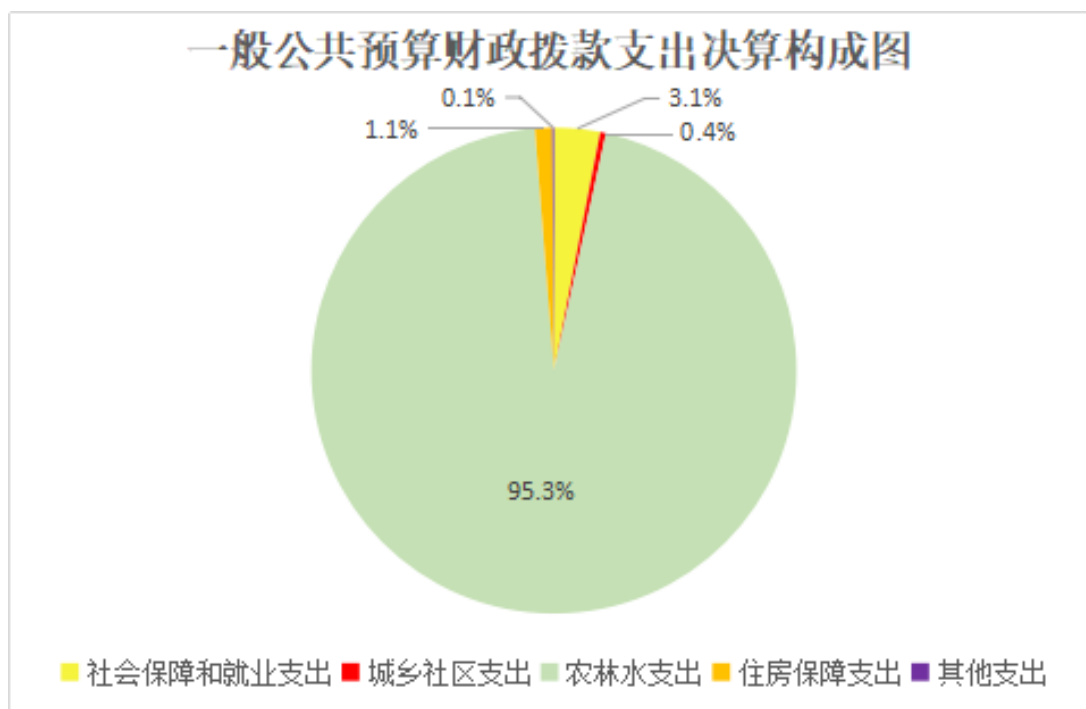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94.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1%。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34.24 万元，增长 42.0%。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增加 284.7 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4.96 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9271.84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1.61 万元；五是其他支出增加 41.0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98.17 万元，占 3.1%；城乡社区支出（类）121.29 万元，占 0.4%；农林水支出（类）31067.02 万元，占 95.3%；住房保障支出（类）367.36 万元，占 1.1%；其他支出（类）41.06 万元，占 0.1%。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6528.78 万元，支出决算 3259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数；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7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年中追加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9.89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8.0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数。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2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从化区市政园林所年中追加预算用于绿化垃圾处理、绿化机械设备购置以及办公室外场修缮。

（3）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内追加预算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76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数；事业机构（款）439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年中追加预算；森林培育（项）77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植被恢复费年中

下达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森林资源管理（项）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1688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植被恢复费年中下达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执法与监督（项）8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数；防灾减灾（项）97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数。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634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为 2019 年省补助资金，其下达时间较晚，该部分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6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项）4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合同制工勤（后勤）人员及政府雇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情况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347.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政策性调整，年内追加预算。

其中，人员经费 6015.1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56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27 万元；公用经费 332.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6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91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3.65 万元。支出 5138.8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3686.05 万元，下降 41.8%；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7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9%。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138.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44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景观建设、苗圃建设、公园建设等城市建设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部分资金为 2018 年结转资金，未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72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7%，主要用于绿地租赁与管护、防火及林地抚育、乡村绿化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资金为 2018 年结转资金，为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71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2%，主要用于封山育林、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碳汇林建设、公园建设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资金为 2018 年结转资金，未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8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来源为上年上级补助结转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191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主要用于广场、公园和城区绿化管养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数；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4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年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流溪河桥头公园改造，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未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4.98 万元，完成预算 171.1 万元的 6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4.69 万元，完成预算 170.21 万元的 6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0.89 万元的 32.5%。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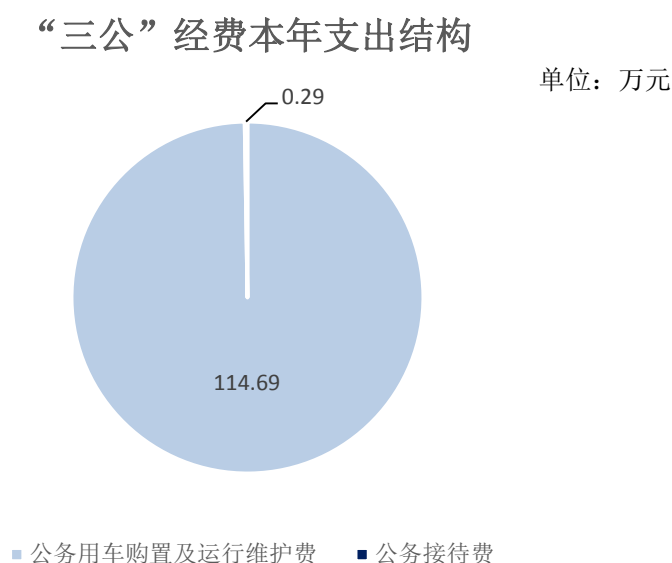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4.69 万元，占 99.7%；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占 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7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4.69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7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野生动物执法、山林调处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

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到访公务接待。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7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45 人，主要包括省、市林业和园林等相关部门对我区园林绿化、林业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考察交流活动开支。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2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94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21.9%。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厉行节俭。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关于开展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工作情况专项视察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22 人，共支出 0.09 万元，占会议费 33.5%，其中

餐费 0.09 万元；

关于组织区人大代表开展部门预算预审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7 人，共支出 0.06 万元，占会议费 23.1%，其中餐费 0.06 万元；

关于开展 2018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检查通知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2 人，共支出 0.05 万元，占会议费 17.5%，其中餐费 0.05 万元；

区林业和园林局召开 2019 年八一建军节退伍军人座谈会的工作方案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5 人，共支出 0.04 万元，占会议费 15.7%，其中餐费 0.04 万元；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林业园林系统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7 人，共支出 0.03 万元，占会议费 10.3%，其中餐费 0.03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14 万元，降低 5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3.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4.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7.08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87.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4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巡护林地等工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46.5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346.5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罚没收入 159.65 万元，占 46.1%，包括公安罚没收入 3.73 万元、物价罚没收入 3.13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52.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5.74 万元，占 27.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7.96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5.81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1.98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91.15 万元，占 26.3%，包括利息收入 91.15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34 项，申报覆盖率 1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34 项，公开覆盖率 1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了本部门对预算的管理，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年中，对 500 万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9698.26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4 项、涉及资金 18352.74 万元。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3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共涉及资金 33546.3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88 个，共 28423.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70 个，共 5123.0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和项目入库时，坚持完整性、相关性、重要性、可行性、可衡量性原则，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和中长期绩效目标。从绩效管理的总体情况看，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也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019 年从化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松材线虫病被称为“松树癌症”，松树一旦感病，40 天即可死亡，如不有效防治，3-5 年就可毁灭全片松林，严重危害松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是世界上最具有危险性的有害生物。薇甘菊是世界十大有害杂草之一，被称为“植物杀手”，具有缠绕和覆盖其它植物的习性，导致受害植物死亡，破坏生物多样性，也对森林、园林、经济林和农作物造成极大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5〕166号）、《广州市有害生物防控实施方案》（穗林业园林通〔2016〕417号）及《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等森防工作任务及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9〕80号）要求，为保护我区生态安全和绿化建设成果，有效防控疫情，实施本项目。项目内容：采取人工和化学防治，防治松材线虫病面积342765亩，防治薇甘菊面积8100亩，逐年减轻其发生危害，最大限度减少生态和经济损失，保护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②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935.91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区按8:2比例配套，续建项目。2019年下达市级资金299.49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87万元，项目年度总下达资金为486.49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防治，对枯死松树进行清除、消毒等处理，控制松材线虫病扩散态势，逐年减轻其发生危害，最大限度减少生态和经济损失，保护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共设立六个绩效指标，包括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指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指标、防治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次数

指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标、防治任务完成率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防治松材线虫病 34.2765 万亩，防治薇甘菊 0.81 万亩，较好完成省市下达我区的松材线虫病、薇甘菊年度防治任务，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具体完成情况：

一是，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达到 88.0%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0%，达标。

二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35.0865 万亩，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0%，达标。

三是，防治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次数，年初指标值是 0 次，2019 年防治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0%，达标。

四是，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控制在 5.5%以下，实际成灾率是 5.41%，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0%，达标。

五是，防治任务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防治松材线虫病 34.2765 万亩，防治薇甘菊 8100 亩，2019 年防治松材线虫病 34.2765 万亩、防治薇甘菊 8100 亩，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0%，达标。

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群众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实际群众满意度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0%，达标。

（3）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支付进度较低，项目资金执行率 93.0%。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存在重复，如防治任务完成率指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指标两个指标重复。

（4）相关建议

一是，严格项目管理，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确保项目如期推进和提高项目预算支付及时率。

二是，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立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不断促进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2. 2018 年从化区碳汇森林抚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从化区碳汇森林抚育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立项（从发改投〔2018〕60 号），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内容是对吕田镇、良口镇和鳌头镇等林地进行封山育林工程和抚育项目。

②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项目总投资资金 400 万元，2019 年度安排资金 167.11 万元，2019 年该项目总支出 167.11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 1 次碳汇森林抚育面积 7050 亩，封山育林面积 10000 亩，设立森林防护标识牌 16 个，修葺巡山便道 15680 米，该项目当年设置产出指标 3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包括任务完成率指标、新设森林防护示牌个数指标、投资控制在预算内指标，景观效果指标、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当年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2019 年完成 1 次碳汇森林抚育面积 7050 亩，封山育林面积 10000 亩，设立森林防护标识牌 16 个，修葺巡山便道 15680 米。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任务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0%，达标。

二是，新设森林防护示牌个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2019 年预计设立新设森林防护示牌 16 个，实际设立 16 个，指标完成情况 100.0%，达标。

三是，按时完工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0%，指标完成情况 90.0%，达标。

四是，投资控制在预算内指标，2019 年该项目按预算支出，总支出金额未超预算金额，指标完成情况：达标。

五是，景观效果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优，指标完成情况优，达标。

六是，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不发生火灾，

2019 年内森林碳汇管辖范围内未发生火灾，指标完成情况：达标。

(3) 存在问题：无。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019 年生态公益林及森林管护区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修订）的决定》、《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7-2020 年广州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7〕467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建设及补偿工作，并结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护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19〕1 号）对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工作进一步规范。

方案明确实施生态公益林及森林管护区补偿制度，按照 I 级生态公益林 150 元/亩/年，II 级生态公益林 100 元/亩/年，III 级生态公益林 80 元/亩/年，森林管护补贴 20 元/亩/年，从而达到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目的，满足人类对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19 年从化区纳入生态公益林及森林管护区配套资金的生态公益林总面积为 113.45 万亩，其中 I 级 19.63 万亩，II 级 66.08 万亩，III 级 27.74 万亩，森林管护面积 33.22 万亩，保证从化区生态公益林覆盖率处于

较高水平。

为使从化区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养护，保持从化区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和园林局）设置生态公益林及森林管护区配套资金项目和负责实施，用于生态公益林和森林管护补偿金发放，保持从化区生态公益林和森林面积，保持从化区生态环境多样性。

②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总额为 13,958.24 万元，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年内支出 13,849.7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22%，全部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和森林管护区的管养，符合预算支出计划。

2019 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统计表（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下达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中央资金	219.89	219.89
市级资金	12,090.15	11,981.69
区级资金	1,648.20	1,648.20
合计	13,958.24	13,849.78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生态公益林及森林管护区配套资金项目，依时发放补偿款和管护经费，在增加林农收益，强农惠民的同时，通过聘用专职护林员，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全面管护，保证从化区生态公益林覆盖率处于较高水平，提高从化区森林的生态效益，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高，促进从化区可持续发展。”

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3个项目产出指标和3个项目效益指标。其中,3个项目产出指标分别是“公益林管护面积”、“补偿款发放率”、“补偿款发放依时率”;3个项目效益指标分别是“带动就业人口数量”、“生态公益林覆盖率”、“受益人员满意度”。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从自评资料来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完成情况	备注
1	产出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覆盖率	100%	2019 年计划管护面积数 1134542.87 亩,实际覆盖面积数 1134542.87 亩,覆盖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年初设置
2		补偿款发放及时率	100%	补偿款计划发放金额数 14523.63 万元,补偿款实际按时发放金额数 13849.78 万元,及时率 95.36%。	未完成	年初设置
3	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不少于 249 人	2019 年林业站护林员 249 人,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年初设置
4		生态公益林覆盖率	55%或以上	2019 年林地总面积 190.42 万亩,生态公益林面积 113.45 万亩,覆盖率为 59.58%,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年初设置
5		森林管护发现问题整改率	95%或以上	2019 年发现问题数 147 宗,实际整改问题数 147 宗,整改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新设置
6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或以上	2019 年被调查的群众总人数 60 人,对补偿款发放总体满意度超 6 分的群众 58 人,满意度达 96.67%,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年初设置

一是,公益林管护面积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2019 年计划管护面积数 1134542.87 亩,实际覆盖面积数 1134542.87 亩,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0%,达标。

二是，补偿款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生态公益林和管护区补偿金计划发放 12,436.70 万元，管护人员经费 1,633.25 万元，区级管理费 181.47 万元，镇村管理费 272.21 万元，合计补偿款计划发放金额数 14,523.63 万元，生态公益林和管护区补偿金实际发放 11,811.66 万元，管护人员经费实际发放 1,633.25 万元，区级管理费实际发放 132.65 万元，镇村管理费实际发放 272.21 万元，合计补偿款实际发放金额数 13,849.78 万元，未发放金额 673.86 万元，指标值完成情况 95.4%，未达标；

三是，带动就业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不少于 249 人，指标完成情况 249 人，达标。

四是，生态公益林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55.0%或以上，2019 年林地总面积 190.42 万亩，生态公益林面积 113.45 万亩，其中 I 级 19.63 万亩，II 级 66.08 万亩，III 级 27.74 万亩，指标完成情况 59.6%，达标。

五是，森林管护问题整改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0%或以上，2019 年度从化区巡山护林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数 147 宗，其中，立案处理 46 宗，已办结处理 46 宗，未办结 0 宗，进行现场教育并处理完毕 101 宗，实际整改问题数 147 宗，指标完成情况 100.0%，达标。

六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0%或以上，2019 年度针对生态公益林和森林管护区补偿资金的满意程度进行调查，通过发放问卷的形式在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鳌头镇、城郊街、江浦街中开展，总共发放问卷 60 份，对补偿资金发放总体满意评价在 6-10 分的共 58 份，低于 6 分的 2 份，指标

完成情况 96.7%，达标。

（3）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本项目在填报 2019 年度项目入库表时，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基本能反映当年工作内容，其中存在个别指标未有具体考核范围未进行量化，如“补偿款发放依时率”，年度指标值：按文件规定依时发放，实际完成指标值：能够按文件规定意识发放各镇街申请发放的补偿款，无法明确该指标完成情况。

二是部分补偿款未能按计划及时支出。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时，发现个别指标未顺利完成。如补偿款发放及时率未达到 100%，实际完成值均未达标，补偿款未能按时发放的镇街有：街口街、太平镇、温泉镇（林业工作站）、鳌头镇、吕田镇（陈禾洞保护区）、吕田镇(东明片)、吕田镇（林业工作站）、良口镇(东明片)、良口镇（林业工作站）、城郊街，主要原因一是生态公益林的权属问题，部分村民对土地归属问题不明确，二是和村、社经济组织内部成员未能就补偿资金分配达成共识，两个原因共同导致补偿款不能按时发放。可见对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且项目管理人员对于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监管有待加强。

（4）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水平。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为项目设置准确的实施方向。并且通过细致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因此建议为本项目设置明确的绩

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计划工作内容，其中核心工作内容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深入挖掘部分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

二是积极协调解决争议，提高补偿资金支付率。本次检查发现本项目约有 4% 补偿资金一直未能正常拨付，影响了整体工作进度。原因主要为相关林地存在权属纠纷，无法制定可行的分配方案。建议区林业和园林局积极协调相关问题，尽快落实分配方案，提高补偿资金支付率。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定期进行运行情况监控，针对自身实际工作滞后情况，建议设置专人进行解决，提高工作效率，解决遗留问题。结合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对进度缓慢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项目或工作内容进行及时检讨，理清其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力求在后续工作中能顺利完成目标。

2. 2019 年广场、公园和城区绿化管养费（含河西、河东广场、青云公园、小海广场等 12 个广场公园、四座公厕、苗圃场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市政园林管理所（以下简称区园林所）是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园林局）一类公益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从化城区公共园林绿化养护、绿化设施维护和城区 12 个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包括淋水、施肥、

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换种、补种等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公园广场秩序维护、综治维稳、安全保卫、创文创卫、文化宣传；负责城区绿化统计、绿化资料的搜集汇总工作。现有在编职工 23 人，合同制工人 192 人。管辖范围为东至 105 国道，南至街北高速白田岗出入口，西至旺城大道与 S355 线交界、城郊街街道办事处门口及第七中学路口，北至迎宾大道，主要包括文化公园、青云公园、儿童公园、河岛公园、河滨公园、河西堤公园、绿道广场、河东小广场、旺城小广场、联发小广场、纪念碑广场、休闲小广场、环市东路（105 国道城区段）、从城大道（355 国道城区段）、旺城大道、从化大道及城区市政公共园林绿化。管辖范围总面积 1152726.17 平方米，其中城区绿化养护面积 698086 平方米，公园广场管护面积 454640.17 平方米，行道乔木 27371 棵。

本项目是持续性项目，由区林业园林局负责管理，根据《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市政园林管理所绿化养护经费标准的复函》（从府办复〔2013〕1006 号）的标准申请预算，每年预算由区林业园林局进行申报及实施。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金额 1,411.59 万元，本年度项目资金全部安排到位，年内无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率 0.0%，项目实际支出 1,411.5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

区林业园林局制定的《从化区市政园林管理所财务管理制

度》明确规定经费支出应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和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和统一管理。而且相关原始凭证必须真实、完整。经核查财务资料，本项目支付资金时都有规范的申报手续，财务人员有设置专用科目登记本专项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所有财务记账材料都有做好归档保存措施，财务信息质量良好。但根据《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市政园林管理所绿化养护经费标准的复函》（从府办复〔2013〕1006号）的标准，2019 年从化区财政按照城区市政公共绿地管养费每平方米 6.60 元、公园广场管养费每平方米 12.00 元、行道树管养费每棵 15.40 元的标准，2019 年广场、公园的管养预算为 1,313.75 万元；2019 年公园公厕管理经费 16 万元，苗圃场维护经费 8 万元，并增加绿化垃圾处理费 73.84 万元；2019 年园林所的公园、广场和城区绿化管养费用项目费用合计 1,411.59 万元。但由于该项目仅有新增的管养面积是严格按照管养的标准来编制预算，导致全年管养支出与管养标准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加强财务预算编制和支出的管理。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改善城市生态，美化城市景观，塑造城市特色，调整城市布局，养怡居民心智，使城区绿化美化得到提升，绿化环境、城区小气候得到改善，居民身心健康发展。

本项目在申报 2019 年绩效目标时，设置七个项目绩效指

标，包括城区绿化面积维护完成率 100.0%、公园广场面积维护完成率 100.0%、公园、广场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 次、绿化乔木完好率 100%、有效提高养护水平、对城市形象改善情况做出贡献、群众满意度 $\geq$ 95.0%。七个指标基本完整覆盖本项目当年实际工作内容，但存在有效提高养护水平、对城市形象改善情况做出贡献两个定性指标，考核方式不明确。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1	城区绿化面积养护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2	管养人员配备达标率	90%或以上	42.05%	未完成
3	公园广场面积维护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4	绿化设备正常运作率	100%	100%	完成
5	重大管养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完成
6	有效投诉及时处理率	100%	100%	完成
7	居民满意度	90%或以上	94%	完成

一是，城区绿化面积养护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2019 年计划完成维护城区绿化面积 698086 平方米，实际完成维护城区绿化面积 698086 平方米，指标完成情况 100.0%，达标。

二是，管养人员配备达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0%或

以上，2019 年计划配备的管养人员 459 人，实际配备的管养人员 192 人，指标完成情况 42.1%，未达标。

三是，公园广场绿地面积维护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2019 年计划完成维护的公园广场面积共 454640.17 平方米，实际完成维护的公园广场面积共 454640.17 平方米，指标完成情况 100.0%，达标。

四是，绿化设备正常运作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绿化设备 97 件，正常运作的绿化设备 97 件，指标完成情况 100.0%，达标。

五是，发生重大管养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0 次，由于 2019 年园林所加大了安全生产力度，强化巡查和加强督查，创新管理措施，安全防控能力再上新台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工作生产、用电线路、配电箱、各类设施设备、人流密集区域等进行排查。2019 年全年发生公园、广场安全事故 0 起，指标完成情况 0 次，达标；

六是，有效投诉及时处理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2019 年内 12345 热线工单、来电来访信访收到的有效投诉为 350 宗。投诉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此进行处理的投诉宗数 350 宗，指标完成情况 100.0%，达标；

七是，居民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0%或以上，2019 年针对居民对周边绿化环境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数据 100 份，问卷数据统计结果显示居民对周边绿化环境感到满意的问卷数 94 份，指标完成情况 94.0%，达标。

（3）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升；本项目入库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部分指标计算公式不明确且个别指标较难考核，如城市形象改善率、树木的生长率；更有部分指标分类有误，如管养人员配备率应归为数量指标，但本项目入库时选择分类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指标未达到清晰、明确、可量化的要求，需要进一步优化。

二是管养人员配备不足；2019年本项目按标准应配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人员 459 人,但因经费有限，实际仅能配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人员 192 人,配备完成率仅有 42.05%。经调查由于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低，目前从化区城区绿地的养护标准每年只有 6.60 元/平方米/年，公园广场的养护标准只有 12.00 元/平方米/年，城区市政道路两旁乔木养护标准只有 15.4 元/株。与广州市养护经费标准或周边其它区水平相比严重偏低，造成从化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人员数量不足，而且工资待遇偏低。导致岗位吸引力度不够，招聘难，易流失。且养护标准低导致绿化作业机械设备较少，机械化程度低，管理质量欠佳，管理难度较大，工作人员效率较低。

三是城区园林绿化保护宣传力度不足；在城区园林绿化工作日常巡查记录中发现，周边居民对公园园区与绿化区域的保护意识薄弱。经常出现在城区公共绿地内倾倒垃圾的现象，容易引发卫生问题，甚至导致绿化带受到破坏，给绿化养护增加了工作量与难度。可见对群众的爱护绿化带教育与宣传力度仍需加强。

四是绿化树管理力量薄弱；在通过 12345 热线、电话来访和信访投诉对于投诉诉求的汇总统计中，有 78.29%的民众意见反馈都表示需要修剪生长过高过盛的绿化树。该数据也体现了园林所对于绿化树的管理力量较为薄弱，对于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居民生活的绿化树未能及时排查。

（4）相关建议

一是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及细致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为项目设置准确的实施方向。并且通过细致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因此建议为本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主要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深入挖掘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提高年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形成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进展有机结合的机制，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减少设置非量化的、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

二是加大从化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投入；目前养护标准明显低于《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2017）要求，规范文件明确公园管理机构可按照自身发展要求升级养护标准，但不得降级养护标准。但目前从化区的公园绿地养护人员数量，明显存在缺口，而且养护人员的收入偏低、管养设备陈旧等问题亦影响了整体养

护质量。建议从化区适当加大公园绿地养护工作的经费、人员投入，确保公园绿地养护工作按要求完成。提高养护人员待遇，更新养护设备、作业车辆，保证养护工作质量。提高养护频次，优化绿化养护效果，令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是加强城区园林绿化保护宣传力度；建议增加城区园林绿化保护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栏、举办宣传活动等形式来提高群众爱护公园设施与绿化带的意识。可考虑在公园内或绿化带周边增加一些告示牌，起到警示作用。并针对乱倒垃圾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安排人手增加巡逻次数，切实维护相关区域的整洁卫生。

四是加强绿化树的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建议加强绿化树的管理，改进主要街道、重点社区公园等绿化树的修剪频率，重点排查因绿化树生长过高过茂密而遮挡路灯、摄像头、交通指示牌以及阻碍电力、电信设备的安全隐患。加强排查安全隐患的巡查密度，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处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784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94.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基本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7849.9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8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94.8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提升森林质量和保护森林资源，美化绿化城区，建设生态从化	完成对松材线虫病防治林、低效桉树林、疏林地林共 5777.3 亩林地改造；全区森林资源覆盖率达 69.11%；从化城区公园广场和城区主干道路升级改造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城区绿化维护做到及时防治病虫害，做到公园广场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绿道租地租金和绿道管护费按时支出，确保绿道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对 4 个乡村进行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提升绿化景观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建设 4 个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对太平镇秋枫村、分水村、鳌头镇五丰村、良口镇合群村进行乡村绿化美化，提升绿化景观，种植绿化植物	4 个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于当年度通过竣工验收	218.66
2017 年从化区森林碳汇工程（封山育林项目）	对温泉镇桃莲村的水源林地南大水库周边山林共 10000 亩林地作为封育区，通过设置封山育林宣传标识牌、有林地林下块状清理、对疏林地进行补植等方式，促进树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	温泉镇桃莲村的水源林地南大水库周边山林共 10000 亩林地已于当年度划入封育区，并设置封山育林宣传标识牌、有林地林下块状清理、对疏林地进行补植等方式，促进树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	220
城区、12 个公园广场管养费支出计划	预期城区绿化、广场面积维护完成率 100%、绿化设备正产个运作率 95% 以上、公园常常安全事故零发生和游客满意度 90% 以上，达到改善城市生态,美化城市景观，使居民身心健康的总目标	成了城区绿化面积养护、公园广场面积维护，有效地对涉及范围中的绿地和行道树进行管养，未发生过公园、广场管养相关的安全事故，全年对于有效投诉的及时处理率高达 100%，市民群众对于城区园林绿化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1411.5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四率”指标任务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5%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99% 以上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四率”指标达成，较好完成了省、市下达我区的各项林业有害生物测报、检疫、防治任务，保障了我区林业生态安全	818.18

2019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林业园林部门的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

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立区”战略部署，稳步推进林业园林各项工作，为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作出应有贡献。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多措并举，大力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根据省、市下达我区林业园林重点任务，2019 年，我局积极开展森林碳汇林工程、生态景观林带、乡村绿化美化、森林公园体系建设以及城区绿化改造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一是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完成大广高速生态景观林带和温泉镇景观绿化节点建设。加强 106 国道从化段、街北高速从化大道出入口两个绿化景观林带的养护工作，项目建设初见成效。二是优化森林公园建设。重点推进风云岭森林公园和风云岭湿地公园建设，完成风云岭森林公园（前区广场-山脚）道路两侧景观路绿化升级改造、风云岭沿山公路山体修复工程和风云岭景观绿化改造工程。三是积极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完成广州市下达我区的 20 个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工作任务，打造太平镇分水村、秋枫村，良口镇合群村、鳌头镇五丰村四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四是规范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加快完成陈禾洞保护区、温泉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和温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目前相关规划已报送省政府审批。启动风云岭森林公园等 11 个森林公园及风云岭、温泉两个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目前已获得风云岭、联溪、五指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复，麻村水库等 4

个森林公园已报市林业和园林局审批，风云岭、温泉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其余编制工作正在有效推进中。

（二）加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 打造美丽人居环境

1.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3 月 12 日，区委书记庄悦群同志带领区领导以及区绿化委员会、高校、志愿者代表约 150 人在风云岭湿地公园开展植树活动，种植黄花风铃木、紫花野牡丹等 800 株乔灌木，拉开了 2019 年全区“义务植树月”活动的帷幕。同时，以区绿委会名义印发《关于积极推进 2019 年从化区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以及开展造林绿化宣传工作，推动和鼓励以多种形式为我区添绿，营造良好的造林护绿氛围。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折算完成植树约 100 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5%。

2. 抓好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从提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提升城区主要道路景观绿化效果、完善城区公园配套建设等方面着手，抓好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一是制定巡查工作制度，采取“月度巡查，季度通报”的方式对城区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及公园广场进行全方位监督，督促做好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二是通过清透、添彩等方式，对 105 国道（白田岗至凤院路口段）、从城大道、旺城大道、河滨北路等实施绿化升级改造，切实提升城区道路绿化美化效果；三是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城市园林景观布置工作为抓手，在青云路建设立体花卉景观，在城区主要公园、从化客运站地铁出口摆放立体花坛和组团花景，在河滨

北路流溪河沿岸打造 5000 平方米的波斯菊花海。

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委托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古树名木管护项目，对全区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和编制古树名木管理调查报告。复壮救治伏倒的二级古树棋枳木 1 株。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工作，提高市民群众保护古树名木意识。

4. 监督做好绿道养护管理工作。2019 年广州市下达我区绿道建设任务为 5 公里，目前，已完成良口生态设计小镇绿道建设工作，我区累计建设绿道总里程为 458 公里。针对绿道管理缺乏专职管理人员、工作经费导致绿道本底数据缺失以及管护经费标准低导致绿道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在探索加强绿道管理工作机制上下功夫，一是建立绿道巡查工作制度，每月对流溪绿道进行定期巡查和通报，督促、指导管护单位切实做好绿道管护工作，发出绿道巡查整改通知 16 份，提出整改问题 38 个；二是细化绿道分段管理，盘活绿道资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安排，花卉大道段绿道移交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管理，老温泉至生态设计小镇段绿道移交区文广旅体局牵头管理；三是安排 210 万元分别给温泉镇、良口镇和流溪温泉管委会用于绿道沿线绿化提升工作。

（三）强化措施，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1.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一是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明确三级管护责任制，发现问题及时查处；二是做好森林采伐限额发放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将指标分解到各个

镇（街）；三是依法做好林地审核审批工作，切实强化林地保护管理；四是联合区检察机关，在全省率先出台破坏森林资源复绿补种办法，在城郊街新开村龙潭水库附近建立补种复绿基地，目前复绿基地已种植黎蒴等树种 5000 多株。截至 12 月 18 日，全区共发放林木采伐证 899 宗（其中非林地 296 宗），发放森林采伐限额 116548.85 立方米（未含非林地林木蓄积 17227.42 立方米）；共审核（批）使用林地项目 61 宗，面积 316.8559 公顷，其中永久审批林地 34 宗，面积 291.5263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 6 宗，面积 6.8974 公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工程审批 21 宗，面积 18.4322 公顷。

2.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保持对各类涉林、涉野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林区治安状况和森林资源保护形式，开展了“绿卫 2019”等专项打击行动，保持严打不放松，取得一定成效。截至 12 月 18 日，共立行政案件 121 宗，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30 宗；收缴各类野生动物 2512 只（条），拆除并销毁捕鸟网共计 15159 米。

3.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预防治理。落实松材线虫病及薇甘菊综合防治，完成松材线虫病一类区域枯死松树第一轮清理和除害处理，全面完成薇甘菊的第一轮防治。严格落实林业植物检疫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共核发产地检疫证书 2 份、植物检疫要求书 18 份、检疫绿化树种 80250 株、检疫木材 2229 立方、检疫电线

电缆盘 79 个。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2019 年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应施监测面积 129.1451 万亩次，累计实际监测面积 129.1451 万亩次，监测率达 100%。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从业人员取得了专职测报员资格证、林业植物检疫员证、行政执法证等证件，切实提升我局检疫执法、监测预警能力。组织各镇（街）、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约 60 人参加 2019 年度林业园林有害生物防治应急演练，推动和巩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促进落实林业有害生物的联防联控。

4. 强化责任，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增强我区森林消防装备建设。逐步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力推进森林消防物资采购，目前，22 部无人机已采购完毕并派发到位，森林消防车、高压水泵以及风力灭火机、移动方舱等装备预计年底全部采购到位。二是积极做好清明节和重阳节森林防火工作。各镇（街）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切实做到定人、定岗、定责，确保工作有序到位，实现清明期间零山火历史性突破。三是做好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工作。在春节、清明、重阳等高火险时段，多次组织督查组到各镇（街）开展全方位、拉网式的森林防火督查，对隐患和薄弱环节，责令限期整改，并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派发森林防火宣传横幅 440 条、宣传单张 40000 份，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四是举办森林防火学习培训班，进一步增强我局护林队伍综合素质，提高森林防火履职能力。五是指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了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

防溺水专项安全生产检查、重阳节群众登高活动安全检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项安全生产检查等专项检查，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开展 2019 年公园电气火灾应急演练。

5. 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一是启动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工作，今年我区生态公益林面积 113.4 亩，森林管护区面积 33.2 万亩，涉及发放资金 1.45 亿元，目前，我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已发放 1.36 亿，发放率达 93.8%。二是根据省、市生态公益林落界工作部署，启动生态公益林落界及规划优化工作。

6. 积极开展山林纠纷调处工作。按照《关于加快推动从化区山林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作部署，林业园林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山林纠纷积案化解（清理）工作。上半年，全区作出处理决定书的山林纠纷案件共 5 宗，正在处理的山林纠纷案件共 6 宗（其中，协助区领导包案化解的山林纠纷案件共 2 宗），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共 4 宗、行政诉讼案件 1 宗。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共 7 批 14 人次，回复信访件 1 件，未出现过集体性越级上访和群体械斗事件。下半年，机构改革后，区山林纠纷调处办成建制划转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四）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根据区政府部署要求，我局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招投标备案、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联合验收等

环节的审批办事指南，指导各业主单位完善相关审批手续；编制了《从化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林业园林专业委员会组建方案》，指导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方案联审决策，加强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以稳定方案，加快项目进度。制定《从化区林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分工安排表》，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科室、单位在工程管理方面的审批职责，进一步推进林业园林绿化工程审批改革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在联合审批系统办理了 36 宗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工作。

在本年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地方乱砍滥伐林木、破坏林地现象仍存在。二是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养护水平不高。三是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专业人才短缺。四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重，时间紧，资金不足。五是缺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经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